

裁判文書實錄

民事卷 第二冊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裁判文書實錄

民國時期江蘇高等法院（審判廳）

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
江蘇省檔案局（館）
南京師範大學法學院

編

民事卷

第二冊



目 錄

唐國福與孫芸青水爐營業糾紛案	151
王阿五與杭國治水爐營業糾紛案	五
李芳顏與周子柱等營業糾紛案	八
周子柱與李芳顏營業糾紛案	一八
夏錦山與石順如因航業糾紛案	二六
賈克身與穆曙東等貨款糾紛案	三四
楊貴鑫等與李少庭貨款糾紛案	四四
夏榮增與協盛公司貨款糾紛案	五三
萬生廠等與胡桌林德和號貨款糾紛案	六四
童世亨與葛少川等中費糾紛案	七五
吳受枯與張銘廉合伙糾紛案	七九
韓少卿與韓子嘉等合伙糾紛案	八九
李十樓與沈硯耕合伙糾紛案	九八
周乾康與陳心齋匯票糾紛案	一〇五
德昌協米行等與宋軼才等支票糾紛案	一〇九
陸陸氏與陸張氏交單糾紛案	一一二
吳宗山等與鄭鴻藻匯款糾紛案	一一五
王鐘氏與薛仁林等會款糾紛案	一九
金明卿等與王根華等會款糾紛案	三四
張鑑堂與董英泰等股本糾紛案	四二
施文德與余忠慶票款糾紛案	四七

袁靜波與上海英美烟公司保證債務糾紛案	一五〇
朱錦榮與包永生保證債務糾紛案	一五五
唐逸民等與劉士珍保證及賠償延遲損失	一六三
方常卿與馮慶階等保證糾紛案	一六七
王小品與俞信寶等保證糾紛案	一七九
眭陳氏訴李明喜等連帶保證糾紛案	一八二
陶星大與陳榮生保證債務糾紛案	一九四
申松濤與李炳文返還保險費糾紛案	二〇三
奉直會館與高厚等保險糾紛案	二〇九
胡吉農等與金星保險公司總協理保險糾紛案	二一八
謝炳之與鄭海吾等保險理賠糾紛案	二三二
唐潘氏等破產糾紛案	二三三
滕耀庭等破產糾紛案	二三五
袁鳴岐破產糾紛案	二三八
儲劉氏與于連登財產糾紛案	二四〇
顧張氏與徐少卿財產糾紛案	二四五
毛有源等與朱壬生航業糾紛案	二五一
毛經疇與駱貴生行政侵權糾紛案	二五五
陳典煌等與李星聯合同糾紛案	二五八
葛益諧等與張鴻記營造廠違約合同糾紛案	二七九
蔣潤禾與徐幹卿合同糾紛案	二八八
林本賢與莊呈祥貨款合同糾紛案	二九七
陳旭良與陳匯君債務糾紛案	三一五
彭選青與楊恒記合同糾紛案	三三六

任文魁與俞復初合同糾紛案	196
李信奎與彭善湖等合同及債務糾紛案	197
范長金與范冰泉等合同效力糾紛案	198
孔祥寅與沈升權債務糾紛案	199
繆春山與蔣長春民事賠償糾紛案	200
周激雲與石維高民事賠償糾紛案	201
倪金泉與胡春茂財禮糾紛案	202
金仲蓀與顧紹良賠償糾紛案	203
方義卿與毛南松賠償糾紛案	204
黃士甲與浦子敬賠償糾紛案	205
張陳氏與黃宗水等賠償糾紛案	206
毛永祥等與江永明賠償損害糾紛案	207
喬鴻年與晉錫珍等賠償損害糾紛案	208
李雪生等與李渭深賠償損失糾紛案	209
錢贊卿與過祚遠債務及遷讓房產糾紛案	210
鄧維德訴朱石麟侵權糾紛案	211
丁良木訴邵信榮侵權糾紛案	212
姚鳳鳴等訴姚沈氏侵權糾紛案	213
姚金元訴姚大妹侵權糾紛案	214
英美烟公司訴劉長開賠償侵權糾紛案	215
張麟魁訴葉慎齊侵權糾紛案	216
褚桂亭訴姚宗和侵權賠償糾紛案	217
大昌公司訴大陸藥房商標糾紛案	218
源生箔莊東與周德泰箔莊東商標糾紛案	219

曹子元與時灶茂商號生財糾紛案	五〇四
顧厚德與徐金記生財糾紛案	五一二
孫鑄與周德炳稅款糾紛案	五一七
陳福慶與姚老俊損害賠償糾紛案	五一九
柏壽臣與韋儀卿損害賠償糾紛案	五二四
倪念思與茂新面粉公司損害賠償糾紛案	五二九
戎康齡與袁承裕賠償糾紛案	五三二
朱胡氏與楊毛頭墳地糾紛案	五三六
童受民與楊咏萱小費糾紛案	五四一
曾振民與翁城林刑事附帶民事糾紛案	五四三
方有成與陳子良刑事附帶民事糾紛案	五四三
李益春與葉珍寶等刑事附帶民事糾紛案	五四七
呂潤生與汪仲英刑事附帶民事糾紛案	五六二
馬浩川與張蘭田刑事附帶民事糾紛案	五六八
徐雲奎與匡瑤章公司分紅糾紛案	五七三
寶康潤錢莊與王偉辰等債務糾紛案	五七九
蔡寶山與劉正心債務糾紛案	五八八
陳國衡與朱菊生債務糾紛案	五九六
陳幹庭與徐棣華等債務糾紛案	六〇五
陳沛生等與王起林等債務糾紛案	六一二
錢文卿與沈福卿合同糾紛案	六二一
崔濟侯等與陳子安等債務糾紛案	六四〇
大中華橡膠公司和昌盛發行所等訴聯昌申莊債務糾紛案	六四六
吳佑曾與李翼如等債務糾紛案	六五一

丁福憐與朱耀祥等債務糾紛案	六六六
馮子方與沈紹先等債務糾紛案	六七一
福泰煤號與湯文星債務糾紛案	六八六
復泰森記木號與莊森樹債務糾紛案	六九八
高姚氏與夏鴻萃等債務糾紛案	七〇八
高志堂等與朱錫忠等債務糾紛案	七二七
顧乾蓀與段錫恒債務糾紛案	七三三
顧巧生與瞿賡堯等債務糾紛案	七四八
顧孫氏與黃豫康債務糾紛案	七五三
顧文海與張金奎等債務糾紛案	七五八
何順大與朱茂如債務糾紛案	七六九
鴻昌號與趙耀東等債務糾紛案	七七八
侯敬生與王廉章債務糾紛案	七八七
胡李氏與朱福根等債務糾紛案	七八八
胡金海與陳學仁債務糾紛案	七八九
惠群銀號與張鷺振等債務糾紛案	七八七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與李蓮聖等債務糾紛案	八〇七
蔣沈氏等與蔣陳氏等債務糾紛案	八一四
交通銀行下關支行與永慎豐盈記糧號債務糾紛案	八二〇
康春和與劉正興等債務糾紛案	八三〇
匡曾月英與匡仲謀債務糾紛案	八三六
李連生等與俞冠人等債務糾紛案	八四五
梁子光與福民電線廠等債務糾紛案	八五三
劉韓氏與張壽廷債務糾紛案	八六三

劉金生與袁金餘等債務糾紛案	八七〇
劉式淵與何蕙生等債務糾紛案	八七八
劉振標與張子雲債務糾紛案	八九四
馬開廣與徐丁氏債務糾紛案	八九九
錢杏生與錢國琳債務糾紛案	九〇五
慶大莊等與莊森樹債務糾紛案	九一〇
阮顧氏與朱薛氏債務糾紛案	九二一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與仁昌米行等債務糾紛案	九二五
沈少華等與沈賈氏等債務糾紛案	九三七
史壽煊與孫希顏債務糾紛案	九四四
沈映泉與倪建侯債務糾紛案	九五一
沈雨霖與李玉山債務糾紛案	九五七
昇記油行與萬瑞公號債務糾紛案	九六四
盛嘉聲等與魏麥卿債務糾紛案	九七二
施賢銀與史錦華債務糾紛案	九七七
石同書與孫鑑堂債務糾紛案	九八五
史珊才等與宋葆庭債務糾紛案	九九二
譚頌賢與蘇延福等債務糾紛案	九九八
陶穗田等與蔡恒大絲經行債務糾紛案	一〇〇八
田浦之等與鎰豐錢莊債務糾紛案	一〇一二
通匯錢莊與耿復如債務糾紛案	一〇一九
通匯信托公司與中華貿易公司等債務糾紛案	一〇二四
同興慎油麻瓷器號等與范雨生等債務糾紛案	一〇三三
王嘉生與錢挹清債務糾紛案	一〇三九
王鏡清等與王春生債務糾紛案	一〇四四

300 299 298 297 296 295 294 293

王鑄洪與張硯耕債務糾紛案	一〇五三
吳仲婉與陳思信債務糾紛案	一〇七〇
謝增榮與王秀如等債務糾紛案	一〇七七
徐本堂與胡麗生債務糾紛案	一〇八九
許松生等與陸顯臣等債務糾紛案	一〇九六
薛鋆與薛致和債務糾紛案	一一〇一
姚虎臣與陳希賢債務糾紛案	一一一二
義盛金號與陳震馨債務糾紛案	一一一七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一年上字第第一五五號

判決

上訴人唐國福住上海華盛路

被上訴人孫善青住上海恒通路

謝三山住上海共和路

右兩造因水爐營業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一年六月七日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案上訴駁斥

上訴

第三審訴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案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水廬營業涉訟經原審為第二審判決後該上訴人曾於上訴期間內向本廳提起上訴並未據繳納訴費其上訴狀內亦未敘述上訴理由經本廳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八月十一日先後駁定期限令行原審通知繳納訴費并補具理由該上訴人收受送達後迄未依法連辨依現行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準用第五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該上訴人之上訴顯係

不合程式自應由本廳逕予判決

據上論結本案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條例第
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第百零三條應為駁
斥上訴之判決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訴費又本
案依同條例第五百四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
辯論特為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一年九月十九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周浩國

推事董光瓊

月 日 本

准 李沈 沈印

右判決原本於九月十九日收領

書記官孔繁英印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事判決十二年上字第71號

判決

上訴人王阿五住上海海昌路

被上訴人杭國治住上海城內虹橋

李勝先住上海長安路

芮厚其住上海城內三牌樓

胡慶源住上海共和新路

右兩造因水爐營業涉訟一案上訴人不服上海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二年三月十日所爲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廳審理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上訴駁斥

第三審訟費由上訴人負擔

理由

本件上訴人在上海共和新路所開福興樓水爐距吳步鱉老店僅二十餘丈與行

規所定四十八丈之限制不合原爲上訴人所自認而該水爐係屬新設並非舊有老店亦經原審第一二審先後查明認定自非上訴人所能再事爭執茲上訴意旨仍以原廳調查係根據鄰近各戶證言不無勾串情弊及被上訴人等私將行單存根移東補西等情攻擊原審探證之不當顯係飾詞爭辯不能認爲有理至被上訴人胡慶源在該處所設水爐上訴人起訴時雖曾請求飭令停閉謂不得在福興樓附近四十八丈之內營業^業但第一審庭訊據被上訴人杭國治（水爐業領袖）供胡慶源的老虎灶與吳步鰲的祇離四十六丈七尺照章現在也不能開的質之上訴人已據供稱他（指胡慶源）開與不開我不管的我總叫我的老虎灶能開就是了等語是上訴人對於該部分之請求已當庭表示不復爭執原第一二審認爲業已撤回尚無不合況上訴人所開之福興樓因受吳步鰲老店距離之限制不能營業已如前述則胡慶源之水爐是否在福興樓四十八丈之內根本上即已不生問題無論上訴人對於該部分之請求已否撤回均與本案不生何等影響雖胡慶源所設水爐地點距吳步鰲老店亦不及四十八丈然究係另一事實其應如何處分在杭國治等自須依照行規辦理上訴人亦毋庸以揣測之詞遽指爲有所偏袒上

訴意旨關於此點亦非有理

本上論結本件上訴爲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五百十七條
第一百零三條應予駁斥並令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訟費再本件依同條例第五百四
十條第一項毋庸經過言詞辯論特爲判決如右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江蘇高等審判廳民二庭

審判長推事 王黼裳

推事 童光瓊

推事 鄭範

中華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收領原本

書記官 孔繁英

江蘇吳縣地方審判廳用紙第一三八號

十一年

十月三日

理審

十二年八月十四日

未上

未確

主任推事汪鳴豫

審判費三十七元五角
已貼司法印紙

主任推事汪鳴豫於本年
三月一日到廳就職此案
是月二日前暫署推事
鄭式康移交接辦更新
審理故致逾限

右判決李芳顏與周子柱等營業訴訟 一案